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藝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ntholdings.com>)登載。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體系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名下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執行董事：

莊碩先生

莊斌先生

林志遠先生

徐永得先生

吳宗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冠業先生

袁景森先生

陳繼忠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120號

安泰國際中心

3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劉冠業先生及袁景森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按照公司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因此，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徐永得先生、吳宗梅女士及陳繼忠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亦已審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屬獨立人士，且本公司滿意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並維持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0,218,372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名下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名下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惟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40,436,744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nholdings.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徐永得，執行董事

徐永得先生（「徐先生」），5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分別擔任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及華康生物醫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2）（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於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彼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徐先生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費每年360,000港元。上述徐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徐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金額日後可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吳宗梅，執行董事

吳宗梅女士(「吳女士」)，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吳女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及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執業會計師。

吳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於由服務合約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屆滿。彼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吳女士有權收取出任執行董事的服務費每年240,000港元。上述吳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吳女士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金額日後可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劉冠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冠業先生(「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定量分析學(副修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直接銷售及社交商務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劉先生目前為宜萊福公司中國大陸、香港、台灣、日本市場區域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任職於Viiva, LLC，出任環球總監、環球營運總裁及國際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任職於荷康人體博物館管理服務(馬鞍山)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於Medifast,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ED)的全資附屬公司Jason Pharmaceuticals Inc.，最後出任亞太地區業務發展市

場副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在微自媒科技有限公司(「微自媒」)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運營官。在加入微自媒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NU SKIN Enterprises Hong Kong, LLC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執行合夥人(大中華區)。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在USANA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在Market Hong Kong Limited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康寶萊國際有限公司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直至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劉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劉先生有權收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上述劉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劉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金額日後可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袁景森，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景森先生(「袁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畢業於恒生商學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商學文憑。彼於一九八七年獲認可為壽險管理師。

袁先生在運營、市場推廣及管理保險公司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在香港家庭保險有限公司任職行政助理，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 Limited(現稱為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任職保險代理。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在滙信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首席營業總監一職。

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直至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袁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袁先生有權收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上述袁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袁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金額日後可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陳繼忠，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忠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風險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信息系統審計和控制協會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倘在委任期間的任何時間，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彼亦須按照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亦未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費每年120,000港元。上述陳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陳先生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個人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金額日後可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上述董事亦無涉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2,183,72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202,183,72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0,218,37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067	0.042
八月*	0.062	0.032
九月*	0.052	0.029
十月*	1.080	0.445
十一月	0.485	0.310
十二月	0.400	0.31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50	0.270
二月	0.385	0.258
三月	0.680	0.310
四月	0.570	0.220
五月	0.320	0.237
六月	0.335	0.24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320	0.244

* 價格經計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後已作出調整。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從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宇佐先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29,176,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4.43%。該等股份由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由金石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金石財富」)全資擁有)持有。金石財富為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林先生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6.03%。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時的資本管理需要，本公司或會註銷任何所購回股份及／或持有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安排其經紀不得就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根據適用法律，在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暫時停止)。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茲通告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徐永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吳宗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重選劉冠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袁景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重選陳繼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調整)，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時表決。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2、第4、第5及第6項其他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正或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而將會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一旦延期，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7.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吳宗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